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